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29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學年

校長：_____

劉麗妹

一、總則

秉承學校的辦學宗旨，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相關規定，檢視學校現行的學生評核規則，制定本校評核規章。

本評核規章以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的表現，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為準則，實施多元評核方式，減輕學生來自評核方面的負擔和壓力，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具體策略為提升形成性評核的比例，善用評核結果，從評核中檢視課程和教學。照顧學習差異，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提供必需的輔導，促進學生成長。

二、多元評核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 1.1 評核內容包括操行評核及學業成績評核。各學部和各科根據學生年齡及科目特點訂定多元的評核方式。
- 1.2 評核包括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總結性評核在學段結束時進行。高三級全學年分兩段，小一至高二級全學年分三段，每段進行一次總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佔學年評核 60%，總結性評核佔 40%。高三第一段佔 50%，第二段佔 50%，其餘年級第一段佔 30%，第二段佔 30%，第三段佔 40%。

2. 特別評核

- 2.1 特別評核的對象為獲專業機構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2 根據專業機構提供的報告，制定校本融合教育計劃及評核標準。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 1.1 操行評核結果由每一學段的操行會議產生。評核結果以等級及質性評語呈現。評核的標準為：

誠實	自愛自重、待人以誠、言行一致、虛心明理			
秩序	自律守規、獨立主動、有團隊精神			
禮貌	待人以禮、大度包容、敬師愛友、立己立人			
儀表	整潔簡樸、舉止大方、言談得體			
環保	尊重並愛護自然與生活環境，節約並循環再用資源			
評級	優：甲+，甲，甲-	良：乙+，乙，乙-	中：丙+，丙	有待改善：丙-，丁

- 1.2 形成性評核根據學生日常的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作業完成情況、合作學習、課堂活動、課堂檢測、實作演示、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等方面進行評核。幼稚園階段則評核幼兒與人相處、技能表現及口語表達等身心發展水平。教師及時記錄學生日常的學習態度及學業表現，實施形成性評核，並妥善保存形成性評核記錄。
- 1.3 總結性評核是根據學科特點進行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等。
- 1.4 家長評核方面，中、小學階段以家長問卷的形式對學生的學習興趣、學習態度和生活習慣等方面作出等級評核。幼稚園家長每週填寫手冊，從學習態度、品德、情意等方面，以“能做到、表現一般、表現有待改善”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
- 1.5 學年評核結果兼顧量化與質性，包括分數評核或等級評核。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等級評分為 A+、A、A-、B+、B、B-、C+、C、C-、D（D 為不及格）。幼稚園學部則按照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結合學生日常學習情況，以“完全達到、基本達

到、初步達到、仍需努力”進行評核結果描述。

2. 評核結果回饋

第一學段的成績表通過『親師懇談日』發給家長。第二、三學段的成績表，班主任根據學生表現，約見部分學生家長到校領取，其餘派發給學生。

3. 升留級及畢業要求

- 3.1 幼稚園及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小五、小六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初中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
- 3.2 中、小學學年成績以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為主要科目，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一單位。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不予補考，直接留級。小學五年級補考後仍有兩個單位不合格者可帶科升級，升級後該科翌年仍不及格者不予補考須留級。中學階段一至四個單位不及格者必須補考，補考及格方准升級。五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不予補考，直接留級。初中階段補考後仍有一科不合格者可帶科升級，升級後該科翌年補考不及格須留級。同一學習階段，留級不得超過兩次，且同級不可留兩次。學校會透過評核會議作出留級決定。
- 3.3 中、小學部一學年內學生缺勤日數超過上學日三分之一，需留級，但須呈報教青局批准。倘因特別原因，由校方酌情處理。
- 3.4 小六、初三、高三學生必須全科評核或補考及格始能獲發畢業證書，而其中修讀職業技術課程的學生還需要按規定完成職業實習才能取得畢業資格。
- 3.5 對於特殊情況，倘若家長認為學生留級更符合其學習發展，可透過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同後，呈交教青局批准後方可留級。

4. 跳級

- 4.1 跳級的適用對象為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4.2 學生具備跳級資格的標準包括學習成績及心智成熟兩方面。學生的校內成績優異，並於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如：學科、創造發明、藝術或技藝等）中獲得優異成績、獎項，或被挑選參與上述比賽的培訓計劃。學生時常表現出對學習有高度的熱忱，對特定課題深感興趣及具洞察力，在學習上展現堅毅、勤奮、自信的態度。
- 4.3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4.4 跳級的申請程序為：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安排申請學生進行評估及甄別鑑定，學校根據評估報告及甄別鑑定報告決定申請學生的跳級資格，並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青局備案。

5. 缺席評核的安排

- 5.1 具註冊醫生證明因病缺席，經學校批准的事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家活動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屬於合理缺勤，補充評估、補測及補考不打折。凡無故缺席者，評核以零分計算。
- 5.2 合理缺勤超過兩星期，學校按學生實際情況進行補測、補考或豁免有關項目評核，少於兩星期各科必須進行補測及補考。獲豁免的評核項目之分值由其他多個同級別的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 5.3 如需請病假或事假，須透過家長於當天上課前聯絡班主任，並具函或在學生手冊內填寫理由及簽名。

5.3.1 因病請假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連續請假超過七天者或於一學段累計請病假 10 天者必須出示醫院證明書，否則一律視作曠課。

5.3.2 長假期（包括聖誕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及復活節假期）前後，如非必要，不應請假。

學校經裁量判斷為不必要，該缺勤會視為不合理缺勤，因辦證、祭祖、奔喪除外。所有事假必須於缺席前三天辦理請假手續(奔喪除外)。學校不接受旅行為申請事假的理由。如未獲批准而因此缺席等同曠課，曠課節數以當日課節計算。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以及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異議的，可由家長於七日內透過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訴，要求復議。課程主任和學生事務主任組織相關老師評核復議，復議結果報請校長審批，並於一周內與家長會面，給予答覆。